

本會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會在財務事項的監督權限及其連帶責任



去年七月報載，已遭教育部退場審議委員會勒令停招停辦的明道大學，因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教育部依私校法第77條第2款規定，裁處學校法人董事會10名董事各50萬元罰鍰。此一裁罰引發各校董事會對於董事會在學校財務事項的監督權限及連帶責任的關注，本會爰針對現行法規賦予董事會在財務事項之監督權限及所負連帶責任之相關規定做一彙整，俾全體會員學校董事會深入瞭解並有所因應。

學校法人董事會在財務事項之監督權限概要說明如下：

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4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董事會負責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運用；第12款規定，董事會負責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第13款規定，董事會負學校基金管理監督之責；第16款規定，董事會負財務行政之監督。惟教育部對於董事會相關職權之行使有相當多的限制，通常只能以事後監督方式行之，且以一般性監督為原則，避免個案介入。以財務事項為例，若發現財務狀況有不當之處，董事會只能事後追究責任，並採取補救措施。《法源：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

教育部現行法規針對董事會在財務事項所應負之連帶責任，概要說明如下：

- (一)「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規定：學校賸餘款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法源：「私立學校法」》
- (二)「私立學校法」第72條第三項規範：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第73條規定：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15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法源：「私立學校法」》
- (三)「私立學校法」第77條第二款規定：董事會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教育部即依此條文，裁處明道大學董事會10名董事各50萬元罰鍰。《法源：「私立學校法」》
- (四)「私立學校法」第80條第1項明確規範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若有違反該項條文所列8種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二項規定：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末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法源：「私立學校法」》
- (五)教育部「教師待遇條例」第24條規定：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法源：「教師待遇條例」》

綜合而言，現行法規雖賦予私校董事會在財務事項之監督職權，但在實際運作上，教育主管機關卻設下重重限制，諸多財務事項均以尊重學校行政權之名，要求董事會以事後監督方式辦理，而在削弱董事會監督力道之同時，卻藉由罰則課以董事會種種連帶責任，導致董事會權責嚴重失衡，行事處處受到掣肘，此為目前董事會運作所面臨之困境，亟待教育主管機關改變偏頗之監管心態，並積極修正不合理之法規，始能獲得徹底解決。

《大法官釋字第七八四號》發佈後 對當前教育界的影響

作者：王甲/巨曜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壹、前言

民國108年10月25日，大法官作成釋字784號解釋，聲請人是兩位高中生。一位因為吸菸被記小過1次、無照騎車被記大過1次；另一位因為請病假，依照成績評量辦法，補考成績超過60部分，被打七折。兩人在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分別聲請大法官解釋。該解釋一出，即造成社會上的譁然與熱烈討論。

貳、《大法官釋字784號解釋文》摘要

一、解釋爭點：本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有關各級學校學生行政爭訟權之解釋，應否部分變更？

二、大法官釋字784號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三、解釋理由書

1.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剝奪。〔第4段〕

2.各級學校學生基於學生身分所享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或基於一般人民地位所享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或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如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受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應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以尋求救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有不同。〔第6段〕

3.系爭¹解釋以人民受教育之權利為憲法所保障，學生因學校之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其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受影響。惟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僅能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不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係對具學生身分者提起行政爭訟權之特別限制。〔第7段〕

4.系爭解釋所稱之處分行為，係包括行政處分與其他公權力措施。惟學校對學生所為之公權力措施，縱未侵害學生受教育之權利，亦有侵害前揭其他權利之可能。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應予變更。〔第8段〕

5.至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自不待言。〔第9段〕

參、學生與學校關係在大法官釋憲下的演變

過去，學生與學校師長屬於特別權力關係²，學生對學校的處置並沒有提起司法救濟的權利。

¹爭係解釋：適用之法領域：在行政法下為特別指示代稱用語，用以特定該對象適用之法領域；在家事爭訟通常簡稱雙方所爭執的東西適用之法領域；民事方面在個案中當事人所爭執（或有爭議）的。

²特別權力關係是指基於特別的原因(包括法律規定、當事人的同意或其他的原因)，為了公法上的特別的目的，在必要的範圍內，在當事人之間形成的，一方取得支配另一方的權能，另一方則負有服從的義務的關係。

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建立於19世紀後期的德國，後來傳入日本和中國，對行政法的理論與實踐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特別權力關係包括教育關係，因此，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的發展與受教育權司法救濟制度的變遷具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特別權力關係具有特別的權利義務。特別權力關係的權利義務的基本內容有三：一、特別權力關係主體包括兩個方面：一是特別權力主體，是在一定範圍內享有支配他方的權能，並能以自己的名義行使職權承擔義務。二是特別權力的相對人，是指在特別權力關係中負有特別義務的一方相對人。二、特別權力關係的客體，是權力義務指向的對象，包括物、行為、智力成果以及特別權力和人身權。在特別權力關係中特別權力相對人的人身權要受到特別權力行使者的限制，如對吸毒人員的強制戒毒、對公務員的記過、開除等等。三、特別權力關係的內容，是指特別權力關係主體相互間的權力(權利)和義務。特別權力主體可制定特別規則，如公務員除要遵守國家法律外，還必須遵守本部門的制度，服刑人員要遵守監規等。

特別權力關係最初在公法領域內創立，但其原理並不僅僅適用於公法領域，只不過是在公法領域居多而已。臺灣的林紀東先生就明確指出：「特別權力關係，未必為公法所獨有，在私法關係上，如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之關係，亦不妨稱為特別權力關係，然以在行政法上為多。」基礎（基本）關係與管理（經營）關係理論：舉凡有關特別權力關係之產生、變更及消滅之事項，係屬基礎關係，例如身分上關係之設定、變更、終止及財產權之侵害等。在此關係下所為之處分，乃定性為行政處分，為司法權所得介入，並有一般公法原理原則之適用。管理關係則指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一切措施，此措施屬行政內部指示，應視為僅生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不宜定性為行政處分，亦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這樣的情況一直到民國84年釋字382號的出現才有所改變。大法官認為退學或類此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對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屬於行政處分而可以提起行政訴訟。

民國100年的釋字684號解釋變更了釋字382號解釋，指出：大學的處分，只要是讓學生的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受侵害，雖然不是382號講到的退學或類此處分，學生還是可以提起行政爭訟。由於這號解釋的三組聲請人都是大學生，結果解釋與變更只限於大學生。

然而大學以外的學生，像是中小學生，他們的權利受到損害，但沒到退學或類此處分這種程度的處分時，可不可以提起行政訴訟來救濟？憲法上所附與的權利，或法律上權利³受侵害時，例如因為性別認同其穿著受到服儀髮式的懲處或要求開立診斷證明時，可不可以請求救濟？

在今年（民國109年），釋字784號解釋則是再次更改擴張382號解釋的範圍：

「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也就是說，不管是什麼階段的學生，只要認為自己的權利，因為學校的教育或管理的公權力措施懲處受到侵害，即便不是像釋字382號解釋提到的退學或類此處分，也可以依照懲處的性質提起相對應的行政爭訟。不會因為學生的身分是大學生，或是中小學生而有所不同。

而且，這裡講的權利，包括憲法上的基本權利，以及法律上的權利，只要權利⁴受侵害，都可以請求救濟，也進一步擴張684號解釋針對大學生的範圍，因為這是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

以下是釋字第382號解釋文、釋字第684號解釋文、釋字第784號解釋文三者比較

釋字第382號解釋文:	釋字第684號解釋文:	釋字第784號解釋文: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肆、輿論反映與討論

正面	反面
1. 本號解釋再次就特別權力關係予以重擊，這也意味著，學校與教師未來在對學生做出相關處分或措施時，必須更加注意教育目的與使用手段是否相符。 2. 全面瓦解學校與學生間有關「基礎關係」和「管理關係」的二分架構：本號解釋所稱之公權力措施，並不限於釋字第382號解釋所稱之「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者（即涉及基礎關係之處分行為），而包括各項教育或管理措施（即屬於經營關係之措施，包括事實行為）；也不限於「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者只要是侵害學生權利（且非屬輕微之干預），即使未達重大影響之程度，均容許學生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3. 教育部表示，大法官曾於民國100年做出釋字684號，針對大學生的行政爭訟權做出解釋，今天發布的釋字784號，進一步變更了釋字第382號的內容，更能保障各級學校學生的權利。教育部將提醒各級學校實施各項措施時，應注意行政程序及依法行政教育部解釋，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護校園秩序，有許多教育或管理措施，例如學習評量、獎懲等，是否侵害學生權利，仍需依法做個案具體判斷，考量個別措施的目的、性質、干預等程度等。相信法院在審理這類案件時，也會考量、尊重教育人員的專業判斷。	1. 第七八四號解釋打破了師生之間的倫理關係，以法律規範加諸其上。司法審判講究的是證據，老師在管教學生的過程中，儘管是本諸良心也都合法，但不見得都能舉證。難道老師在管教學生的過程中，還必須要用手機全程錄影，以準備在法庭時作為呈堂證供？這樣的話，師道何存，老師還有尊嚴、還會想要管學生嗎？儘管在保障人權的理由下，學生的人權也必須受到保障。但保障人權一定要由法律介入嗎？法律的介入造成倫理情感的疏離，這樣是否有益於學生？ 2. 只是近年來，老師與學生關係，因少數家長過度介入使得師生關係存在某程度緊張，未來順應本解釋而生相關規定修法，必須妥善安排好學校與學生關係，避免過度法律介入或者規範不明確，使得老師無從適從而有防禦性教學效應，如此恐非台灣教育之福。 3. 首先，校方對張姓學生的行政處分是必要的。學生吸菸本就屬於學校應處理範疇；至於無照駕駛，對社會而言，更是肆無忌憚—比起釀出人命，只記過處分已是大幸。況且，學生本分是學習，包括從錯誤當中學習；而承擔做錯事情代價，正是從錯誤中學習的途徑，從這角度看，張生提出訴訟，是不是可以解釋為「逃學」—逃避糾錯學習的責任呢？然而教育部門卻表示釋字七八四號更能保障學生的權利。話雖如此，我以為，這本

³或如兒童權利公約

⁴應包含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或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等。如兒童權利公約-台灣官方版所述：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的自由。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的權利。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非法侵害。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的權利。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正面	反面
4. 釋字784，不會讓教師不知道怎麼教學生，也請勿認為學生未來會以興訟相迫教師，只是開啟反抗不合理管教的大門，只要秉持教育專業，採取符合比例的管教措施，本號釋字不會成為教育現場的枷鎖，而是進而維護學生權益，深化法治素養。 5. 學校畢竟是教育的場域，處罰在於其次，記過或是申誡這種處分不僅對於學生的權利侵害重大，且單純記過也無法達到教育目的，在這樣的處分上學生自然應有其救濟之權，但一般情況下基於教育目的輕微處分，仍然是學校或老師可以合理管教的範圍，並非784號解釋一出，學校便不能做任何管教措施，家長與教職員們倒也不必太過憂心。只是近年來，老師與學生關係因少數家長過度介入使得師生關係存在某程度緊張，未來順應本解釋而生相關規定修法，必須妥善安排好學校與學生關係，避免過度法律介入或者規範不明確，使得老師無從適從而有防禦性教學效應，如此恐非台灣教育之福。	意或許是「進步」解釋文，卻可能讓未成年人「恃寵而驕」，有礙學生悔過自新覺悟，失去另一種學習層面一道義人格進步的機會。 4. 「公民」是「具有一國國籍，並根據該國憲法和法律規定，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的人。」既然權利與義務並陳，學生作為公民群體一部分，其自然權利必會受到某種限制。就拿張生來說他作為公民可享基本權利，但其自由權會受到限制，無照駕駛已違反維護社會秩序目的。換句話說，作為公民，部分權利被限制是理所應當；況且，學校基於教育，也不能不有所作為。當然，這條解釋文合不合理，確是個公民議題。各級學校或有素質不濟、甚至人格不堪教師在進行反教育。但該解釋文是否會讓存心「不務正業」學生有恃無恐，不但有礙學校管理，更有礙兢兢業業的學生。 5. 自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公布起，學校與學生之間關係邁入新的境界，並擴大行政爭訟大門。然今後是否將提高學校（師）與學生、家長之間緊張關係，致校（師）方採取「防禦性教學」（對應防禦性醫療）進一步加深雙方的負擔？ 6. 此則解釋的背後，其實反映了學生家長看待中小學校對學生加施處分措施的態度。中小學學生都是未成年人，是否行政爭訟通常出於家長的決定。家長對於學校教育的支持與尊重的程度將會決定此後中小學教育發生行政爭訟的頻率與密度。

伍、是否只要對處分不服，就可以任意起訴救濟？

此次的解釋文是大法官解除了大學以外的學生，除了退學或類此處分以外的情形，不能提起行政救濟的限制。至於學生可不可以提起行政爭訟，還是要回到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看是否符合相關的要件。而且打訴訟官司會不會贏，還是要依個案的判斷，這些交給行政法院來裁定處理。

在釋字784號的解釋理由書第9段特別指出：

第一，學校的公權力措施是不是侵害學生的權利，要依照行政訴訟法或相關法律，個案具體判斷。

第二，特別要考慮措施的目的、性質跟干預程度，如果顯然是輕微干預，就不是權利的侵害。

第三，教師及學校對教育跟管理措施，有他的專業判斷餘地，法院應該給予較高的尊重。

以上相關解釋說明可知，釋字784號雖給予大學生以外的中小學生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但不保證學生興訟就會勝訴。

所以釋字784號，並不會讓教師不知道怎麼教學生，也不要認為學生未來會以動輒訴訟威脅老師。只要學校老師能秉持教育專業，採取符合比例的管教措施，並且改變不合理、不合時宜的管教觀念與規定，以理服人相信自然學生能接受相關處分。

當然同時，對於動輒訴訟威脅老師的擔憂，其實反映了校方與老師對於學生家長⁵看待中小學校對學生施加處分措施的態度。而且中小學學生都是未成年人，是否進行行政訴訟救濟通常出於家長的決定。家長對於學校教育的支持與尊重的程度，也將會決定此後中小學教育發生行政爭訟的頻率與密度。學校有沒有可以解決爭議的正當程序而不必動輒興訟，也將是重要的關鍵。

行政救濟依其救濟管道，可區分為訴願制度與行政訴訟制度。其中又有訴願先行程序，要求人民在向原處分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之前，先向原行政處分機關尋求補救或改善之行政救濟機制。而訴願先行程序可分為強制性與任意性。無論是強制性之訴願先行程序或任意性之訴先行程序，都是不服相關裁定或是窮盡申訴程序之後，才能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所以訴願，是在人民的權益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可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尋求救濟，使作成處分之機關或主管機關藉由此一程序自行矯正其違法或不當處分，並保障人民之權益。但是訴願前置的程序，是維護人民的權利，也是為減輕法院負擔。所以相對人未提起訴願，基於訴願前置主義，原則上不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作為救濟。

也就是說，如果學生對於相關處分不服，也是要先經過窮盡相關申訴程序之後方能在行政法院提出訴訟。並不是學生學生家長對懲處不滿意就可以直接上法院提告。由此觀之，未來對於不服懲處處分的處理，與現在規定並無不同。差別只是在於大法官依有權利就有救濟的觀念，保障各級學校學生對於學校的處分措施尋求最後法律救濟的權利而已。

陸、反思並代結論

教育部表示，大法官曾於民國100年做出釋字684號，針對大學生的行政爭訟權做出解釋，民國108年十月25日發布的釋字784號，進一步變更了釋字第382號的內容，更能保障各級學校學生的權利。教育部將提醒各級學校實施各項措施時，應注意行政程序及依法行政。

當前教育界與相關政府機關、單位，確實有必要針對目前對學生的管教、管理方式，進一步主動檢視觀察是否可能影響到學生哪些權利與對應方式，以解教師當前面臨管教無力的困境與無謂的師生衝突。相關校園法治教育亦有必要針對此新解釋（釋字784號）加強宣導，避免老師產生學生只要不滿便可上法院提訴的誤解。

此外學校單位與教師本身的法制觀念應該加強⁶。常聞學校定期要求檢查書包安檢、教師逕行檢查書包、對儀容服飾進行登記違規要求教師導師處理、對於違規使用手機學生進行長期保管等行為。這些行為是否屬於輕微干預也有疑義。事實上，司法與教育相關單位應有明確的說明。但反之，類似行為如能造成班級經營有成效，上課有秩序、維護校園安全，讓學生能安心就讀呢？其中如何拿捏不應只由第一線教師承擔適法性的疑慮，學校管理階層與教育主管機關更有責無旁貸的責任。

⁵特別是所謂「怪獸家長」、「直昇機父母」等。

⁶事實上，在師資培育時期就應該有法律概論或校園法律等相關課程，建立準教師的法律觀念。

《釋字第784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表示：

「老師在管教學生時干預是否顯然輕微，應個案認定，而非類型化操作。本號解釋上述意旨所稱之顯然輕微之干預，並非對應於特定類型的措施，如口頭糾正、站立反省（相當於一般所稱之罰站）、記警告、單科成績之評分高低等看似影響輕微的措施。」

然在實務上，老師在管教學生時，即便是輕微干預部分，部分行為也是有明顯授權不足，違反法律保留原則⁷，例如吸煙、無照騎車（皆屬違法與有傷害他人身心健康安全行為時）於以記過處分是否輕微干預、違反一罪不兩罰原則？例如對於少數學生有疑似不法行為或出現不良身心狀況時出現時⁸，教師的管教處置行為（如驗尿、搜查書包）⁹，目前其授權來自《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為行政命令位階過低，如有訴訟未來勢必將會被法官所檢視；如能位階由行政命令提升至法律明文規範，將更為適切。

至於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認為，可能衍生訴訟糾紛，建議教育部協助學校成立律師顧問團。但依據《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其中並無涉及行政訴訟案件。此外告訴人告訴的對象為何？相對人是直接簽處懲處的老師？糾察舉發的教官或校務行政人員？未來的校安人員？是處室單位的組長主任？還是學校本身？由於身份的不同，能否有支持系統來面對漫長的訴訟程序與相關費用與衍生的問題，也是教育主管單位必須思考的。

⁷所謂「法律保留」原則，或稱積極之依法行政，乃規範行政機關所制定之命令非但不得抵觸法律，且須有法律之依據，而在另一方面言，法律保留亦可謂為某些重要之事項應由法律加以規範，不得逕行以命令為之。

⁸如有有學生告知有同學攜帶甩棍、針筒；長期精神不佳、恍神，或是在校園疑似聞到K味時等行為狀況

⁹特別是未來教官退出校園，所謂校安人員的職權範圍為何？



王甲 律師

巨曜法律事務所 合署律師

學歷

-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程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 東吳大學法律學士學程

資格

-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 上市公司不法侵害委員會評鑑委員
- 高考三級(商業行政)及格 全國第6
-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講師
- 新北市政府新創企業募資媒合會評審委員
-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評審委員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修推廣中心講師
-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 台北旅店集團(丹迪、新驛)內訓講師
- 聯誠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內訓講師
- 日商台灣第一三共(股)公司內訓講師

經歷

- 眾博法律事務所 律師
-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法務長
- 大同(股)公司 法務經理
- 拉拉山林管理顧問(股)公司 策略長
- 永豐金控集團(駿瀚) 總經理特助
- 極星材料(股)公司 總經理暨合夥創辦人
- 光寶科技集團(閩暉) 總經理特助
- 裕隆集團(台元) 營運稽核
- 冠德建設 總經理辦公室

專長

- 【金融資本市場】商務投資、科技創新、募資併購、IPO上市櫃等。
- 【企業法務】法律顧問諮詢、公司證交法、ESG永續報告書、合約審閱、企業規章檢視等。
- 【民刑訴訟】經營權訴訟、侵權行為、一般民刑事訴訟、勞工案件調處等。
- 【行政訴訟】行政處分訴願、撤銷訴訟、行政裁罰救濟等。

代表案例

上市家電業經營權案、上市食品業經營權案、上市仲介業被侵權案、上市光電業1億貸款案、上市筆電大廠侵權案、德國照明案等均有豐富經驗。

本文：由作者王甲投稿授權刊登

桃園市大興高中 金手獎搖籃、夢想起飛的學校

位於桃園航空城核心的大興高中成立於民國61年，設有高中部普通科，高職部飛機修護、電機、餐飲管理、時尚造型科等多元豐富的科系與特色課程。大興高中扎實的專業培訓成為教育部技藝競賽及勞動部技能競賽金手獎選手的常勝軍，同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技職養成的重要基地，是一所能夠讓學生夢想起飛的學校。

一、校史沿革

民國60年，為響應國家經濟建設，培植工商產業所需要的人才，由時任大園鄉鄉長張茂松先生邀集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及企業家，共同集資籌創大興高中。61年8月奉臺灣省教育廳核准招收機工、電工、綜合商業等3科新生。建構出培育優質航空學園的學校願景：培養同心共好、專業創新與國際價值的在地人才。114年董事會改組由翰林文教集團陳彥良董事長接辦，因應少子化與國際化浪潮，進行校舍整修與重建，規劃增設具有雙語、科技、創意、人文特色的雙語中小學。

二、金手獎搖籃：師鐸獎名師駐校

飛機修護科李宏達老師榮獲教育部杏壇芬芳錄及師鐸獎，培養學生參加教育部技藝競賽連續六年榮獲全國飛機修護金手獎第一名，110畢業生林宗衡同學更是榮獲110年教育部技藝競賽金手獎第一名及111年勞動部技能競賽金手獎冠軍，透過技優保送途徑，分別被台科大及北科大錄取，更獲得112年飛機修護國手選拔正取。114年楊曜安同學再次獲得飛機修護國手選拔正取，即將代表中華民國參加亞洲技能競賽與115年世界技能競賽。

職人精神：透過深度對話凝聚職人精神共識，各科主任利用科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大興高中重視的職人精神就是「品德至上、技術第一」，高高地懸掛在大興樓的外牆，深深地烙印在全校師生的職業技能訓練之中，成為大興人的DNA。



大興高中是一所培育優質航空學園的學校



飛機修護科李宏達老師（左）榮獲教育部杏壇芬芳錄及師鐸獎



培養學生參加教育部技藝競賽連續六年榮獲全國飛機修護金手獎第一名

三、身障生技職基地

近年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經鑑定的學生有越來越多的趨勢，選讀技術型高中大多採用融合式教育型態，且傳統技術型高中教學方式，容易忽略學生個別差異；近年來普通班級中特教生比例越來越高，特殊需求課程，不易以學生障礙類型及需求程度做彈性的課程調整和規劃。因此，大興高中針對身心障礙特教生面臨的特殊教育學習困境，經過校內輔導及特教團隊討論出可以進行以下的課程設計：

- （一）連結學生生活經驗，瞭解學生起點行為基礎能力。
- （二）採用素養導向多元評量，有助學生展現學習成效。
- （三）重視學生個別差異，規劃個別的輔導及適性發展。
- （四）設計空中瑜珈課程體驗，增進學生感覺統合能力。
- （五）強化特教知能提升一般生與特教生融合教育成效。
- （六）跨科專業團隊合作，建立師徒式的教育夥伴關係。

四、辦學特色：教學卓越計畫

盤點學校的特色與優勢，積極推動教學卓越計畫，大興航空優質學園在教學卓越的表現可以體現在跨領域課程統整、學以致用的創發、及彰顯航空城特色四個個主軸：

- （一）**跨領域課程統整**：從敘說大興的故事開始，在航空城尋找私人興學的足跡，介紹飛修科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力，動力機械群跨領域課程選修，搭配餐飲管理科與時尚造型科的時尚創意美學，提升航空城餐飲管理機艙服務力與生涯力。
- （二）**學以致用的創發**：尤其重視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大興航空優質學園，致力發展航空相關科系的課程、教材、教法、評量、教員之研究、改進與創新。
- （三）**符應產業的需求**：利用位處亞太航空城的環境優勢，各職業類科學生之生涯發展都與地方需求結合。為了實踐培養在地人才的初衷與學校願景，審慎評估社會現況及產業需求，積極與科技大學電機相關科系合作專題製作，推動數位電子乙級證照輔導等策略結盟。
- （四）**彰顯航空城特色**：為了符應桃園航空城產業的需要，規畫特色課程：飛機修護、新娘秘書、航空餐飲及水電技術等特色課程，全面推動專業英語、全民英檢與技職證照，成為大興高中辦學重點。



跨域課程統整，活化教學內容



楊曜安同學(中)榮獲教育部技藝競賽金手獎冠軍



餐飲管理科之料理創意美學課程



學以致用的創意發展課程



時尚造型科-時尚創意美學



重視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五、大興123：夢想起飛的學校

大興123是筆者擔任校長的辦學方針，「一流專業技術、雙語溝通能力、三張職業證照」。

大興航空優質學園重視師教師教學專業，結合在地文化尋找鄉土的根源感，推動雙語溝通、國際教育、綠色能源永續發展，積極參與國際競賽，創新多元跨科跨領域的整合課程，落實高中社會責任的服務學習在地關懷與行動，有效激發學生學習熱情，激發自主學習的行動力。

學生跨科跨領域團隊合作，連續三年獲得代表台灣參加世界太陽能模型車競速賽，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自主學習，加強英語發表及溝通簡報能力，採用各類環保素材，提升模型車競速效能，應用綠色能源太陽能電力驅動模型車，不斷的測試練習，修正調整改進，獲得台灣太陽能模型車競賽中環保綠能獎殊榮，回國後接受各家媒體採訪報導，展現出高度的專業自信，可以清楚看見學生的夢想正在起飛。



參與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競賽獲冠軍等優異表現



學生參與語言競賽獲冠軍等優異表現



舉辦飛機修護遊學班，帶領學生走向國際化



參與全國科展等競賽獲優異表現



鼓勵學生參與各類競賽，累積實務經驗



學生參與全國技能競賽獲金、銀、銅牌肯定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經歷：
◆2021起擔任桃園市大興高中校長
◆曾任新北市欽賢國中校長、柑園國中校長、桃子腳中小學校長
榮譽：
◆教育部推動技藝教育有功人員
2016新北市校長領導卓越獎
2019新北市首屆師傳校長
2020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校長小檔案



周仁尹校長

本文作者：
桃園市大興高中校長周仁尹 博士

學校地址：
桃園市大園區永興路142號
聯絡電話：03-3862330

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50位學者入榜

2025年「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

展現卓越學術成就和國際影響力



美國史丹佛大學最新發布2025年「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榜單 (World's Top 2% Scientists)」，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有薛博仁副校長等50位學者入榜，在頂尖科學家「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 (1960-2024)」則有44位學者入榜，充分展現該校教師和醫師長期投入學術研究之深耕成就和國際影響力。

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榜單 (World's Top 2% Scientists) 是由美國史丹佛大學John P.A.Ioannidis教授團隊、Kevin W. Boyack博士與Elsevier研究資料分析總監Jeroen Baas一起合作，以Scopus資料庫數據為基礎，並使用6種關鍵指標進行評分，分別為「總引用次數」、「Hirsch h-index」、「共同作者修正的 Schreiber Hm-index」、「單獨作者」、「單獨或者第一作者」，以及「單獨、第一或者最後作者的文章引用次數」，從近800萬名科學家中遴選出世界排名前2%的頂尖科學家，涵蓋20個主學科和176個子領域，此數據提供了科學家長期研究表現的衡量指標。

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學者50位入榜2025年「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 (World's Top 2% Scientists)」名單如下：薛博仁、洪明奇、吳玢玢、蘇冠賓、湯智昕、廖述盛、黃彬芳、藍先元、高嘉鴻、吳永昌、鄭泰安、山口浩史、郭悅雄、蔡輔仁、陳得源、賴世偉、陳珊霓、黃冠中、鍾景光、王紹椿、謝慶良、許榮茂、林正介、譚明、郭錦輯、林昭庚、楊竣崴、李威傑、陳怡文、林振文、蔡長海、楊家欣、謝佩伶、萬磊、江秀梅、張玲菊、顏宏融、林雲蓮、陳宏基、蘇百弘、黃恆立、侯庭鏞、鄭隆賓、許瑞廷、彭文煌、黃升騰、陳永祥、謝嘉容、黃蕙君、張恒鴻。

中國醫藥大學 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終身 1960-2024 年)

姓名	薛博仁	吳玢玢	洪明奇	高嘉鴻	鍾景光	鄭泰安	湯智昕	吳永昌	郭悅雄
世界排名	8,569	11,439	20,083	25,533	39,903	41,954	43,566	49,404	57,448
姓名	蔡輔仁	蘇冠賓	黃何雄	廖述盛	陳慶士	林昭庚	林清淵	謝慶良	陳宏基
世界排名	57,585	66,800	75,285	76,672	98,298	109,811	117,321	122,386	134,240
姓名	陳得源	張建國	李威傑	洪士杰	許秉毅	徐國強	王紹椿	賴世偉	林正介
世界排名	135,160	138,801	150,709	153,690	155,587	158,280	162,692	176,201	191,337
姓名	李鳳琴	陳珊霓	陳悅生	黃彬芳	林雲蓮	許游章	梁育民	陳永祥	侯庭鏞
世界排名	196,954	215,725	241,452	261,233	262,211	266,852	358,959	373,104	385,098
姓名	陳玉芳	彭文煌	徐武輝	張永勳	顏宏融	高尚德	黃升騰	江秀梅	
世界排名	423,746	432,355	440,171	515,742	546,305	600,100	604,285	607,353	

資料來源：https://elsevier.digitalcommonsdata.com/

中國醫藥大學 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2024 年)

姓名	薛博仁	洪明奇	吳玢玢	蘇冠賓	湯智昕	廖述盛	黃彬芳	藍先元	高嘉鴻
世界排名	20,109	20,713	26,996	35,928	36,511	47,756	73,270	82,887	85,820
姓名	吳永昌	鄭泰安	山口浩史	郭悅雄	蔡輔仁	陳得源	賴世偉	陳珊霓	黃冠中
世界排名	91,271	100,569	102,739	103,512	103,657	117,948	126,667	130,457	140,802
姓名	鍾景光	王紹椿	謝慶良	許榮茂	林正介	譚明	郭錦輯	林昭庚	楊竣崴
世界排名	149,693	150,655	166,365	175,046	181,471	197,951	204,567	221,779	222,854
姓名	李威傑	陳怡文	林振文	蔡長海	楊家欣	謝佩伶	萬磊	江秀梅	張玲菊
世界排名	223,144	234,486	248,417	253,864	273,048	306,091	315,266	356,049	362,174
姓名	顏宏融	林雲蓮	陳宏基	蘇百弘	黃恆立	侯庭鏞	鄭隆賓	許瑞廷	彭文煌
世界排名	381,661	382,418	390,369	392,755	393,290	398,875	402,221	409,415	460,428
姓名	黃升騰	陳永祥	謝嘉容	黃蕙君	張恒鴻				
世界排名	464,556	493,030	497,388	503,761	686,676				

資料來源：https://elsevier.digitalcommonsdata.com/



中國醫藥大學學術團隊表現亮眼

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44位學者入榜全球頂尖科學家「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 (1960-2024)」名單如下：

薛博仁、吳玢玢、洪明奇、高嘉鴻、鍾景光、鄭泰安、湯智昕、吳永昌、郭悅雄、蔡輔仁、蘇冠賓、黃何雄、廖述盛、陳慶士、林昭庚、林清淵、謝慶良、陳宏基、陳得源、張建國、李威傑、洪士杰、許秉毅、徐國強、王紹椿、賴世偉、林正介、李鳳琴、陳珊霓、陳悅生、黃彬芳、林雲蓮、許游章、梁育民、陳永祥、侯庭鏞、陳玉芳、彭文煌、徐武輝、張永勳、顏宏融、高尚德、黃升騰、江秀梅。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大學校園新聞官網114.9.23新聞稿內容。

2025年會員學校十一月校慶名單

祝福各校生日快樂 校運昌隆！

學校	校慶日	週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57
淡江大學	11/8	75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8	61
致理科技大學	11/8	61
正修科技大學	11/11	60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11	5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5	60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11/20	55
建國科技大學	11/22	59
景文科技大學	11/22	36
慈濟大學	11/26	36
華夏科技大學	11/29	59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11/29	26

喜訊分享

